

兴业财富-兴金 136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报告

一、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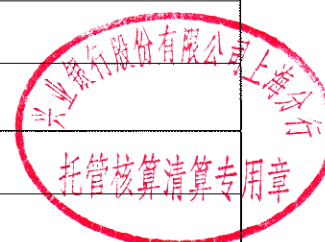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2、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金 136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封闭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6 05 13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20 05 13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40,000,000.00
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如下品种： 主要投资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 当资产管理人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时，资产管理人、委托人及托管人应事先签订补充协议。 本计划拟投资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资于*ST 金瑞（600390.SH）锁定期为 3 年的定增股票。
投资标的	招商智远智增宝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五矿资本定增股票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如有）	五矿资本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北京大白熊影业有限公司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管理费率	0.1%/年
托管费率	0.03%/年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无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本期利润	9,768,005.04
产品本期利润扣除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5.04
期末资产净值	344,258,746.60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0.7824

注：

四、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344,256,000.00	100.00
其中：股票		
基金投资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衍生品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46.10	0.00
应收利息	0.50	0.00

其他资产		
合计	344,258,746.60	100.00

五、报告期内资产运作情况

1、投资经理简介

姓 名：张长健

性 别：男

从业简历：张长健，现任投资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理学学士、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3 年加入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姓 名：孙楠

性 别：女

从业简历：孙楠，现任投资经理，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6 年加入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还本付息情况简述

根据合同约定，本季度无需还本付息。

3、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简述

鉴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标的股票（五矿资本）的收盘价下跌致使补仓线低于 140%，故收益权转让方于【2018】年【2】月【9】日向我司补充质押存单，存单金额为 660 万元，但补充质押后未能满足“补仓线不低于 140%（含）”的要求；此后由于标的股票价格下跌又多次造成补仓线低于 140%，我司并未收到收益权转让方进一步补充质押的存单，我司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向收益权转让方发送催告函提醒收益权转让方增加存单质押。

由于收益权转让方未按照约定进行补仓，我司将继续督促收益权转让方增加存单质押。后续我司可通过委托第三方律师向收益权转让方发起律师函，并根据远期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采取罚没存单、到期平仓、司法诉讼等方式追究收益权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本产品暂不涉及缴纳增值税事项。

4、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对照“资管新规”的要求，兴金 136 号在存续期内尚存在“多层嵌套”的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情况，所以，根据“资管新规”的要求，在兴金 136 号产品存续期内不得新增投资规模。本产品已经完成产品类型明示。

5、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委托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二）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三）证券价格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法律法规变化、上市公司经营变化等因素，可能引起国内证券市场的波动，将使所投资资产的价格下跌，从而影响资产和产品的收益率。

（四）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和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的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会导致该公司证券中止交易、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委托人将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五）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本计划，从而对委托财产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委托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六）信用风险

本委托财产交易对手方违约，导致委托财产损失。

（七）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

险

本计划最终投向主要为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ST金瑞(600390,SH)锁定期为3年的定增股票,由此产生如下的特定风险:

1、流动性风险

主要指定向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①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定向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②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只金融产品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金融产品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定向计划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单只金融产品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单只金融产品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未履行职责风险。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